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事项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独立董事闫国庆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闫国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因闫国庆先生离任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彭新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

彭新敏简历

彭新敏先生，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万里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97	永新光学	2024/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4: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证券部；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岑唯

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传真：0574-87908111

邮箱：zqb@yxopt.com

邮编：315048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证券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补选彭新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1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贤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1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50 万股。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进行的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实际回购情况、财务状况、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8 日

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1	关于与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2	关于与安踏体育的关联交易	√
9.03	关于与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4	关于与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5	关于与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9、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9.01、9.03、9.04、9.05、13、14、15，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维建、张锦鹏回避表决；议案 9.02，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99	舒华体育	2024/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 2 号楼六楼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建木

电话：0595-85933668

电子邮箱：ir@shuhua.com

传真：0595-68097905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1	关于与泉州万利家俱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02	关于与安踏体育的关联交易			
9.03	关于与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04	关于与莱奥（福建）体育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05	关于与晋江市瑞福祥展架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1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补充。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原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事项由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